**编号：**

**XXXXX项目施工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乙方：（中标人名称）：**

**地址（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1. 付款方式及时间

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扣回：**

2、工程进度款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约定： 。**

**注：付款前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发票。**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七份，采购单位四份、供应商三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 乙方：(章)**

**项目代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地址：

邮政编码：017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0477-8583191 电话：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47701012000050359 账号：

**合同补充条款**

**发包人：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及说明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前完工并通过验收，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双方在确定上述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了运输路况、停水、停电、节假日、高低温天气、新冠疫情等各种因素，除出现以下情况：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②重大设计变更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且经甲方书面同意；③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停工；工期相应顺延，工期顺延须乙方及时提交书面确认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验收要求：具备送电条件，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全部资料文件（包括审批手续、施工、送电、设备等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施工资料备案

4、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提前或顺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提前或延后送电，同时工期顺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颁发的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以图纸为准的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场地的限制所产生的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垂直运输、材料堆放、夜间施工、雨季施工、粉尘噪音防护、垃圾清运、污水排放、向使用单位提供各专业设备、系统上岗培训、系统调试、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采用的技术和措施、各项税费以及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信息化管理等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对于未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和数量完成的，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后，相应扣减。本工程必须以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五、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

**(2)预付款扣回： 。**

2、工程进度款审核程序及支付方式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当日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返还承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支付进度款的期限：①承包人必须将经监理单位和工程管理科或工程设备科（项目现场代表和项目组长）审核确认后的工程进度款审核资料（及电子版）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逾期将不予受理，由此造成当月进度款不能支付的，其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负。②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经项目组组长签字确认，报计划财务科。③由计划财务科提交中心党组会同意后，审核完成的产值及有关资料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后，按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支付。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约定：

**①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约定： 。**

②付款时承包人应先行向发包人开具发票（该发票应为合格发票，如发包人发现是假发票或套票的，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据此迟延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③付款至97%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工程款全额发票。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时间验收送电，如发包人因资金不到位，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推后验收送电时间。所有付款均应执行财政支付程序，在财政向发包人拨款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如财政迟延拨款导致发包人付款迟延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④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当月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由发包人复查通过，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至下月拨付。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月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3、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28天内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合同约定为准。**

4、承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承包人账户被注销，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六、变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时，应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按相关变更程序执行，否则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变更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变更签批：设计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技术洽商或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及跟踪审计四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补充合同金额不超过主合同总额的10%且补充合同金额与原合同金额之和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未涉及事宜执行《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项目变更管理制度》。

3、变更估价原则： **执行二次报价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

4、未涉及事宜执行《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项目变更管理制度》。

**七、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为银行保函或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金额为中标价的5%，履约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担保期届满后由发包人无息返还。**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

1、按时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2、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报告。

3、开工前负责联系施工驻地水、电源、青苗及占地赔偿。

4、负责联系驻现场设计代表与派驻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配合办理检查验收签证。

5、办理施工停电事宜及占地和施工清障。

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1、编制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精心组织施工。

2、严格按施工图纸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每月按要求提供本月完成产值。

3、对工程所用材料严把质量关，保证使用合格的原材料，半成品、并向发包人提供材料合格证明。

4、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杜绝重大人身死亡事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及其他项目相关手续及材料。

6、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工作，严格执行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包括衍生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

7、认真执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的技术规定、建设工程技术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和方案施工，发现设计错漏不得将错就错或擅自修改，应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设计申请。

8、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负责对施工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的保护，一旦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

9、负责与供电主管部门协调，组织验收、送电。

10、工程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基础管理资料、安装试验资料、竣工资料、设备说明、变更等资料，所报资料要求满足鄂尔多斯电业局用户管理相关的规定，纸质（装订成册）9套和电子扫描文档1套，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11、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按照《鄂尔多斯市代建中心竣工结算管理办法》要求报送结算审计资料，否则按《鄂尔多斯市代建中心竣工结算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2、材料选定时，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推荐品牌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封样后实施，在品牌的选定上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13、承包人有义务不间断地确保施工持续进行，不得因合同价格发生变更或其他等原因暂停施工。否则，每停工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停工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或认为在开工日期现场不具备开工、施工条件等，或发包人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履行要求；逾期，承包人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发包人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承包人不得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承包人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15、其他义务：

进场前7日，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进驻工地的各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预算员、资料员）的相应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管理岗位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由发包人存档，以便监督各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和确保施工的质量。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技术负责人仅负责本工程，不可兼职其他项目。严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若发现一次除按规定纠正外，发包人有权处予承包人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应将拟选择的劳务公司的相关资料（人员、资信和岗位证书等）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签订劳务合同。否则，由此引发并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必须要求劳务公司有以下强制性条文：

A. 必须与每一个用工者签订用工合同；

B. 用工者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安全条款；

C. 农民工工资制度必须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落实银行卡发放。

D. 与发包人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状。承包人必须按月足额发放，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在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保证不延误工程进度。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农民工维权公示牌。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上述约定时，发包人有权不与承包人办理任何手续直接从进度款中支付给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

未涉及事宜，执行《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③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将需要深化项目的设计图纸完善并经工程技术科认可后实施，其设计费用已纳入合同价。

④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凡产生构成结算价款的经济事项必须经发包人派驻地工程师严格审核，并根据变更金额经发包人各级领导批准后生效。

⑤承包人在施工中要在质量、进度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服从发包人管理，在施工中有涉及破坏原有结构，要经发包人及项目总监同意方可施工。

⑥免费提供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和生活用房；

⑦竣工验收前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⑧本工程安装所需明装或暗装的孔洞、埋管，埋件，支架及安装后的封堵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合同价不予调整。

⑨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⑩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经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⑪在施工阶段，要求施工单位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提供报审材料（进口设备/材料需提供原厂证明、代理商授权、代理商营业执照、设备材料报关单、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等资料；国产设备/材料需提供原厂证明、代理商授权、代理商营业执照、设备材料的出厂检测报告、第三方检验报告、合格证以及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等资料）。

⑫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装饰材料设备的选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品牌的选择必须满足相当或高于推荐品牌的品质及口碑等相关标准（2）进场的材料设备需经四方验收（建设、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未经履行验收手续，按不合格质量问题处理。

**十、质量检验与工程移交：**

1、工程质量验收以现行国家标准及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为依据，包括：

《110—500kV架空电气线路施工及验收规程》GBJ233—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8-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2-2012

上述有关标准如有变更，以最新标准为依据，且合同价款不予变更。

2、隐蔽工程施工阶段，发包人委派的驻现场代表及监理代表负责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承包人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未经发包人检查验收承包人不得自行隐蔽。

3、承包人负责对使用单位的人员进行培训，提供使用说明书并移交工程实体和资料。

**十一、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24个月，保修期以送电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如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出现问题，所有责任、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发生保修事项，承包人必须在12小时内维修完毕。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亦有权与使用人进行协商并确定赔偿金额，协商结果经发包人和使用人签署后立即生效，赔偿费用不需承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款项不足的发包人保留追诉的权利，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

（1）接到发包人返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2）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4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3）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发包人报告；

（4）对同一位置或故障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5）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使用人强烈投诉；

（6）若因质量问题造成使用人损失的，发包人亦有权与使用人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

4、承包人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承包人、发包人或本项目使用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要求且不问理由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及本项目使用人共同取证，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费用。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以不属承包人责任等理由推脱、不予维修的，视为该维修事项属承包人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在支付最后一次工程款，需承包人对工程进行最后回访，回放记录单需经使用方签字确认。

6、质保期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7、承包人负责保修人员联系方式为：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

**十二、违约责任**

1、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承包人自行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因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工程造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施工占地、城建、道路批复、园林、电信、有线广播等部门的手续不全，不配合等原因，或因资金不到位，不能停电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竣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本条第二项约定承担责任。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承包人擅自变更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等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拆除、更换，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违约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亦有权选择如下任一或全部解决方式：

①若承包人擅自变更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价格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结算，差额部分发包人不予结算及支付；若承包人擅自变更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价格的，则按照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结算，差额部分发包人不予结算及支付。

②承包人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总造价1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除。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及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承包人月进度报审值严重与实际形象进度不符高估冒算的，审定产值核减率≥10%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承包人竣工结算（包括变更和分阶段结算）报审值高估冒算的，审定值核减率≥15%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定值10%的违约金；

6、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众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7、发包人各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已详细研读并承诺予以遵守。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因此引发的各种损害赔偿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8、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已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的，或者存在实际施工人借用资质进行施工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单方撤离现场或者单方终止、解除本合同的，除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10、因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发包人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12、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和罚款，发包人均有权从未付工程价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十三、合同解除**

1、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合同自行终止，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

2、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发包人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发包人交予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逾期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无需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

3、不论何种原因或合同的任何一方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均有义务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和备案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该等要求，并不得以包括发包人存在违约、过错责任和未履行义务等在内的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承包人未履行该等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该等义务，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每迟延一日，支付工程结算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四、通知与送达**

1、承包人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承包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微信：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承包人接到该通知。

3、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承包人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

4、 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承包人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承包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承包人或者承包人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承包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工程经设计审查和施工图纸会审交底后严格执行，如确需变更时，须经双方同意后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两正五副，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三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十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约定不明的，双方以电力行业《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等规定为准，无具体规定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 承包人：(盖章)**

**项目代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地址：

邮政编码：017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0477-8583191 电话：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47701012000050359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上述保修项目若由施工原因或承包人供应材料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维修及费用，由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发包人供应原材料发生质量问题或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或自修。

2、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两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本工程景观绿化养管期为1年，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承包方应进行除草、浇水、施肥等工作；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约定外，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有关保修年限。

（9）其他约定：承包人所施工程质量及保修期还应满足设计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开始送电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接到发包人或使用单位通知一次后，3日内必须组织保修，若3日内不能及时组织保修或没有响应的视为自动放弃保修，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将直接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自承包人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电话/手机（指定维修期间应保持24小时畅通）： 涉及有关保修事项可按照上述承包人的联络方式，致电、传真、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致电、传真、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被承包人接到该保修通知。

承包人必须保证上述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前3日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照上述联络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并视为承包人已经接到发包人通知；

（2）承包人维修人员应服从管理和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

（3）渗水、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况，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

（4）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要经发包人或使用单位验收签字本次维修完毕。所有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180日）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如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和本项目物业使用人造成其他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5）承包人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承包人、发包人或本项目使用人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要求且不问理由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及本项目使用人共同取证，判断责任原因，不属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费用。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以不属承包人责任等理由推脱、不予维修或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的，视为该需维修事项属承办人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另行聘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亦有权与使用单位协商并确定赔偿金额，协商结果经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签字后立即生效，直接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承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

A、接到返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B、承包方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未赶到现场；

C、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D、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强烈投诉等。

（7）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部分，按照3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部分，按照2倍计算，同时加收赔偿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无需征得承包人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但不等于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7、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附件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我办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自治区、市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1. 责任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3. 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3、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4、项目部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5、项目部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6、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立即上报业主及相关单位。

7、工程开工前15日内办理工程开工备案手续，将单位工程人员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信息准确填写，待业主批准后方可开工。

8、工程开工前15日内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

9、业主现场代表及监理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和管理具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0、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其它未注明的责任详见国家、自治区和市法令法规。

二、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95%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90%以上；事故及时结案率100%.

2、安全管理

（1）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90%。

（2）施工现场每月组织2次由总监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

（3）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100%。

（4）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

（5）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6）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安全教育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9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100%.

三、奖罚

1、按照安监站标准进行考核 ，奖罚执行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2、发生特大、重大伤亡事故，由施工单位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并给予项目经理10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3、发生经济损失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10万元小于50万元者，罚项目经理10000元；直接经济损失在50～100万元之间者，罚项目经理50000元。

4、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对项目经理罚款5000元，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罚款20000元。

1. 项目部对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全部用于文明施工中，不得挪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并与我办签订创城责任状。 6、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并对政府及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项目经理罚款50000元，并给予施工单位通报处理。

附件四、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制度**

为规范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程序，治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通知》（内政办字〔2018〕25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府发〔2018〕59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府办发〔2018〕92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关于印发开展民生领域农民工保障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鄂代建发〔2019〕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制度，本制度由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负责解释。

第一条 费用缴纳及相关制度。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管辖的建设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依据相关规定必须检查施工企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伤保险情况。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伤保险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一次缴清，否则不予开工建设，同时要求每个项目总分包单位制定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和文件，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农民工维权工作领导小组。施工单位设专门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劳资人员岗位，配备专职人员。

第二条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所有项目在支付第一次工程款前，市代建中心、施工单位、付款银行三方共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书，并同时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建委监管项目除外，项目投资1500万元以下只办理三方监管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在支付工程款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月支付工程款时，应将当月实际产值的25%打入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施工单位当月申报的农民工工资总额高于该数值时，可以适当调高比例；如有剩余，可以转为下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款。原则上该专用账户长期剩余款额不超30万元。

第三条 建立实名登记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聘用的农民工必须建立实名制登记表，并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维修改造工程除外），实名制登记表包括农民工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岗位、户籍地址及现住址、用工起始时间、联系方式、用工方式、合同起止时间等相关信息。实名制登记表根据农民工的进出情况，做到随进随建。实名制登记表及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由施工单位劳资人员建立，经市代建中心工程管理科现场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审核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和项目组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至完工后三年。

第四条 签订劳动合同。市代建中心的建设项目在雇用农民工时都必须由施工单位或劳务公司与劳动者签订用工合同，用工合同的签署应在工人进场实名登记后三日内完成，用工合同内容必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合同格式要统一规范或使用专用合同。合同中必须明确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完成标准、工资标准、支付方式、违约处理方式等相关信息。用工合同必须由劳动者本人和有用工资格的施工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施工单位和劳动者各一份，另一份交至劳动监察部门或市代建中心项目组工程管理科现场代表备案。

第五条 建立考勤制度。原则上要求市代建中心所管辖的项目在工人上班入口处设立打卡机进行签到签退；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劳资人员建立用工人员考勤，考勤登记可采用分专业、分班组或项目部统一考勤等方式。考勤信息以月为单位，经农民工本人、劳务公司和施工单位项目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经项目经理、监理单位代表、工程管理科现场代表审核后，由施工单位劳资人员和项目组工程管理科现场代表各自留存一份。

第六条 制作工资表。施工单位每月应根据所签订用工合同的工资标准和考勤情况制作工资表。工资表中应包含劳动者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联系方式、应发工资、实发工资、欠薪金额等相关信息。工资表相关信息需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按手印，并由项目经理、监理单位代表、工程管理科现场代表审核确认。施工单位应根据用工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七条 公示农民工工资和考勤。各工程项目部必须在工地醒目位置设立考勤表、工资表信息标准公示牌，公示牌应有农民工的权利和义务、农民工工资和考勤公示栏、农民工维权工作领导小组等相关信息，并应有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的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农民工工资表和考勤表应每月固定时间进行公示，且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

第八条 工资发放。要求承建市代建中心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为所有进场农民工办理银行工资卡，并按月足额发放农名工工资。所有农民工工资由协议银行根据已审批工资表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户中支付（短期工除外，短期工是指在本工程中劳动时间低于7天者），银行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回执交给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各一份。每月工程进度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在支付其他工程款时，应同时向建设单位提供一份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承诺书。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十条 责任落实。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工作是施工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市代建中心应高度重视。施工单位负农民工工资发放的主体责任，应派专职人员负责落实该项工作；监理单位负监督责任，应派专门人员负责监督；市代建中心项目组长负监督责任，计划财务科负责监督农民工工资卡办理、农民工工资发放、检查核实等工作，工程管理科现场代表负责其余工作的监督，工程管理科负责农民工工资发放督查工作。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市代建中心项目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层层把关，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严禁以包代管，杜绝由包工头代领等现象发生。农民工工资管理如未按上述管理制度执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职责，在检查过程中存在较多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发生因拖欠工资导致的农民工投诉上访现象，市代建中心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扣除施工单位不低于5万元监理单位不低于2万元的违约金、在企业诚信档案中记不良记录等相关处罚，同时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总监及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记入黑名单。市代建中心的项目组长和项目组相关现场代表未认真履行职责，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五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施工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施工管理，加强施工管理力度，使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组织协调、农牧民工工资发放等方面有序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规范及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参与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项目建设的施工单位。

第三条 安全管理

1.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安全管理实行一票否决制，如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两年内不得参加市代建中心项目投标活动。
2. 施工单位在开工之日起二十一日内必须组织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措施，并完成审批。危大工程实施前，完成专项实施方案的编制并组织专家论证，严格按论证通过后的方案实施。
3. 施工单位应按要求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不得截留安全文明措施费。
4. 施工单位应按要求派足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须每日检查施工现场，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5. 施工单位在工人进场后对其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认真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内容。
6. 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所有施工区域保持干净整洁；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不予支付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费。
7. 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组每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市代建中心每两月组织一次安全检查。
8. 施工单位应有效贯彻落实市代建中心的工程安全管理相关指令。

第四条 质量管理

1. 施工单位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管理制度。
2. 施工单位应认真审阅图纸并认真参加由工程技术科组织的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并及时整理会审纪要。
3.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纸，如图纸中确有错误和缺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工程技术科和设计单位审查属实且审批同意后，方可按变更实施。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在图纸会审中未提出造成返工的，市代建中心不予支付返工费用。
4.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之日起二十一日内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在开始实施前报专项施工方案。
5.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擅自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否则不予结算措施费。
6. 施工单位应严把工程中原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质量关，严格按要求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所有进场材料要有出厂合格证、材料出厂检验报告，并按规范要求进行复检。如不按批次复检或复检不合格，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对该材料进行退场并按要求办理退场手续。
7.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须报验监理单位，报审、复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市代建中心现场代表应随机抽查进场材料、设备，如抽查不合格，按第（六）条处理。
8. 市代建中心对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有品牌或技术指标要求的，应严格按照市代建中心要求执行，样品确定后进行现场封样。封样样品由工程技术科和监理各封存一份。如施工单位使用的材料比样品材料档次低，则不予结算该部分工程款。
9. 隐蔽工程须经监理单位、市代建中心项目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隐蔽工程未达到验收条件，施工单位应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待合格后，通知监理单位重新检查验收。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通知市代建中心现场代表进行复验。
10. 对于给排水、暖通、通风、电气安装、设备安装的试压、试水、试运转与调试，施工单位必须通知设备安装与维护管理科现场代表全过程参加并在试验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所有的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变更）必须先审批后实施。施工单位提前实施未经审批的变更不予计费。施工单位应在收到变更指示的十四天内上报变更审批单。
12. 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组每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质量检查，市代建中心工程管理科组织科室人员、设备安装与维护管理科科室人员及监理单位相关人员每两月进行质量检查。
13.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技术标准、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不得降低合同质量目标。
14.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内容，配合项目组、合同管理科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履约完毕由合同管理科和项目组共同出具合同评价报告，合同评价报告是施工企业诚信档案的重要资料。
15. 施工单位应有效贯彻落实市代建中心的工程质量管理相关指令。

第五条 进度管理

1. 施工单位应在开工之日起二十一日内组织相关人员编制项目的总进度计划，根据总进度计划的规定，编制主要物资采购、主要分包单位进场、大型机具设备进场等施工中重要环节的进度计划。
2. 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工程进度，严格按审批进度计划执行，如出现工程进度滞后，应查明原因并立即采取赶工措施。
3. 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提前五天或滞后五天，我中心视为符合合同约定工期。
4. 施工单位应按市代建中心规定日期每月申请工程进度款，逾期未报的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5. 施工单位应有效贯彻落实市代建中心的工程进度管理相关指令。

第六条 农民工工资管理

（一）施工单位应严格按《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施工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三）劳动合同必须使用规范的文本，一式两份，用工单位和劳动者各持一份。

（四）施工单位和农民工应当严格履行劳动合同约定和义务。

（五）施工单位需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六）施工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如发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市代建中心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不与施工单位办理任何支付手续。

第七条 资料管理

1. 施工单位的施工资料必须与施工进度同步，资料应真实有效，并及时整理归档。
2.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市代建中心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和资料的移交手续，并出具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3. 施工单位须配合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十五日内完成工程竣工相关手续。

第八条 其他方面管理

1. 市代建中心对施工单位进行的各项检查和考核，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完成存在问题的整改及回复。
2. 市代建中心每季度组织相关人员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第九条 奖惩条例

1. 对于能够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施工单位，给予不低于五万元的奖励。
2. 对于及时发现设计、决策、管理失误并挽回损失的施工单位，给予不低于五万元的奖励。
3. 对于年度考核业绩突出的施工单位，给予不低于五万元的奖励。
4. 对于违反安全方面有关条例的施工单位，应根据情节扣除不低于五万元的违约金。
5. 对于违反质量方面有关条例的施工单位，应根据情节扣除不低于五万元的违约金。
6. 对于违反进度方面有关条例的施工单位，应根据情节扣除不低于两万元的违约金。
7. 对于违反农民工工资管理有关条例的施工单位，应根据情节给予通报、扣除不低于五万元的违约金、在企业诚信档案中记不良记录等相关处罚。
8. 对于违反其他方面有关条例的施工单位，应根据情节扣除不低于两万元的违约金。
9. 项目经理必须实行带班制。有事外出两日以上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扣除违约金每人每日两千元。
10. 施工单位发生一起安全或质量事故，记一次不良记录，并建议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其两年内在市代建中心的投标资格。

第十条 附则

本制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月1日原市基建办公布的《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六**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项目变更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程序，明确相关单位及人员职责，加快工程变更审批、结算进度，有效控制建设项目投资。依据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依据市政府相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发生提高建设标准或较大功能改变的设计变更，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应提前审批确认，然后实施。审批未通过或未经审批的一律不予实施，不予记取费用；变更未审批先实施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费用，如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将追究项目分管领导、项目组长及项目组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条 使用单位在设计阶段应积极参与方案审核，方案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变更，如在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市代建中心项目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按相关变更程序执行。

第三条 设计变更、现场洽商和现场签证，须施工单位填写工程变更申请审批单（样表一附后），审批单要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原因、涉及造价、实施方式、计划工期等内容。**审批单由工程预决算科代表、项目组长、项目分管领导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变更审批原则上要求从变更申请提出至审批完成在十四天之内完成。**

第四条 设计变更由工程技术科现场代表负责收集资料、审查和确认；现场洽商或现场签证由工程管理科现场代表负责收集资料、审查和确认；设备专业的现场变更由设备安装与维护管理科现场代表负责收集资料、审查和确认。工程管理科（设备安装与维护管理科）现场代表同时负责监督相关变更的实施。工程预决算科现场代表负责变更的现场核量、认价计价、审核工作。

第五条 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申请审批单由市代建中心项目分管领导组织相关人员集中签字，集中确认签字前需相关科室现场代表提供**使用**单位的书面申请文件、完整有效的变更图纸和相对准确的变更估算价，估算价原则上应大于实际发生的全部变更造价，所有变更签字人员必须明确签署意见。

第六条 工程洽商记录（样表二附后）是工程变更结算的依据。工程洽商记录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填写的内容应与工程变更申请审批单内容一致，如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工程洽商记录由项目组长组织相关人员集中签字确认。**工程洽商记录、变更图纸由相关科室现场代表、项目组长、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按印章使用制度办理盖章手续，并加盖骑缝章。**工程预决算现场代表签署意见时，必须复核工程洽商记录与工程变更申请审批单内容是否一致，同时负责对工程变更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变更审批单与工程洽商记录完成签字盖章后即作为正式结算资料。

第七条 工程变更实行一变更一结算，变更审批完成后二十八日内应完成结算。如因施工单位原因无法完成变更结算，则不予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并无条件接受跟踪审计计算结果；如因跟踪审计原因无法完成变更结算，则按市代建中心跟踪审计考核办法给予处罚。

第八条 工程同一部位原则上只能变更一次，无特殊理由不得进行多次变更。如变更中既有增加造价的变更，又有减少造价的变更，施工单位办理增加造价的变更，同时应办理核减造价的变更，如不按要求办理，一经查实，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按核减造价变更的双倍金额进行扣除，同时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负连带责任。

第九条 变更总金额由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组长负责控制。项目组长每月向项目分管领导集中汇报一次变更情况。

第十条 如遇下列情况，可以实行先变更再审批，但必须在事后三天内办理审批：

1. 涉及安全、质量突发性事件的；
2. 直接影响施工现场施工，即变更不确认会造成现场大范围停工的。

**第十一条 市代建中心所管辖的项目必须建立工程变更管理台账，记录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信息，变更管理台账（样表三附后）在施工期间由项目组负责保管，待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至预算科保管。**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期间，所有变更资料由项目组相关现场代表负责整理归档，项目竣工后移交预算科存档。工程洽商记录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一份，监理单位一份，预算科一份，跟踪审计单位一份。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负责解释。

**备注：以下制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管理实施制度》

2、《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质量验收管理制度》；

3、《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施工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制度》；

4、《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园林绿化工程验收制度》；

5、《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验工计价及进度款支付管理流程》；

6、《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工程竣工结算送审管理制度》；

附件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附件九、投标承诺函；

附件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